

证券代码：873810

证券简称：台谊消防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春潮路 16 号 1 号楼 1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志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钱建飞、财务负责人吕明华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姚海松因工作行程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周志平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监事会主席王丽萍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15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0.1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0.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107.06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6.84 万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1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代表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志平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泽宇、胡金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